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首阳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碧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蒋金生印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志刚（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马宽

报 告 编 制 人：马宽

建设单位：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盖章）

电话：17789493603

邮编:730060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柳泉镇中坪村 79 号-1

编制单位：甘肃碧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邮编:730030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222 号名城广场 3 号楼 3122 室

表一、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首阳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首阳镇樵家河村下河社 200 号首阳输油站站内</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标准化撬装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 6m×3m×4.53m（18m^2）</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标准化撬装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 6m×3m×4.53m（18m^2）</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5 年 6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5 年 6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6 年 1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6 年 3 月</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定西市生态环保局陇西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兰州卓远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41.28</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41.28</td><td>比例</td><td>100%</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41.28</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41.28</td><td>比例</td><td>100%</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法律、行政法规
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⑵《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⑶《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⑻《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
⑼《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
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 年 2 月 1</td></tr>
</table>

	日； ⑿《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部令第 36 号），2025 年 1 月 1 日； ⒀《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甘肃省人大常委会，2019 年 9 月 26 日修订，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⒁《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甘肃省人大常委会，2019 年 1 月 1 日）。 **2、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⑶《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 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⑸《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纲》（HJ819-2017）； ⑹《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 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⑻《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 ⑼《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3、其他相关资料、文件** ⑴《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首阳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兰州卓远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25 年 5 月）； ⑵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关于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

<table>
<tr><td></td><td>设施（场所）配置项目首阳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定环陇发[2025]39 号，2025 年 6 月 13 日）；
⑶《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首阳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2026 年 5 月）；
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

1、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的环境质量评价执行现行有效的环境质量标准。

⑴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table>
<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取值时间</th><th>浓度限值</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PM_{10}</td><td>年均</td><td>60μg/m³</td><td rowspan="13">GB3095-2026 中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td></tr>
<tr><td>24 小时平均</td><td>120μg/m³</td></tr>
<tr><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PM_{2.5}$</td><td>年均</td><td>30μg/m³</td></tr>
<tr><td>24 小时平均</td><td>60μg/m³</td></tr>
<tr><td rowspan="3">3</td><td rowspan="3">SO_2</td><td>年均</td><td>60μg/m³</td></tr>
<tr><td>24 小时平均</td><td>150μg/m³</td></tr>
<tr><td>1 小时平均</td><td>500μg/m³</td></tr>
<tr><td rowspan="3">4</td><td rowspan="3">NO_2</td><td>年均</td><td>40μg/m³</td></tr>
<tr><td>24 小时平均</td><td>80μg/m³</td></tr>
<tr><td>1 小时平均</td><td>200μg/m³</td></tr>
<tr><td rowspan="2">5</td><td rowspan="2">CO</td><td>24 小时平均</td><td>4mg/m³</td></tr>
<tr><td>1 小时平均</td><td>10mg/m³</td></tr>
<tr><td rowspan="2">6</td><td rowspan="2">O_3</td><td>日最大 8 小时</td><td>160μg/m³</td></tr>
<tr><td>1 小时平均</td><td>200μg/m³</td></tr>
<tr><td>7</td><td>非甲烷总烃</td><td>1h 平均</td><td>2(mg/m³)</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d></tr>
</table>

⑵声环境质量标准

</td></tr>
</table>

本项目声环境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见表 1-2。

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60	50

2、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本次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采用原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标准。

⑴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表1-4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依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9)

⑵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⑶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表二、验收项目建设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首阳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总投资：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41.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1.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管理人员为兼职。本项目年运行 36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建设地点及周围情况

本项目位于定西市陇西县首阳镇樵家河村下河社 200 号首阳输油站站内，项目地理坐标：东经 104°28′22.378″，北纬 35°04′07.012″。

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建设地点变更。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根据现场调查，该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民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未新增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2-1，附图2。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樵家河	-104	121	居民区	二类区	N	55	与环评一致
	三十里铺	282	-28			E	80	与环评一致
	下吕家坪	435	-471			SE	180	与环评一致
	上吕家坪	-394	-416			SW	380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与环评一致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首阳输油站内，不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与环评一致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筑面积 18m²，主要利用首阳输油站内工艺区东侧空地建设 1 座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采用橇装式危险废物贮存库，直接安装在站区指定位置。具体建设内容为配备摄像头、分区、防爆灯、防渗等。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意见，对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进行现场核查，其对比结果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建设内容	与环评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危险废物贮存库	橇装式钢制结构危废存储成品，1 间，规格尺寸为 3m×6m，建筑面积 18 ㎡，高 4.53m，全封闭钢结构。内设 4 个分区，设置隔板，危废库主要贮存废油泥、废包装物、废油桶、废润滑油、废铅蓄电池、废活性炭	橇装式钢制结构危废存储成品，1 间，规格尺寸为 3m×6m，建筑面积 18 ㎡，高 4.53m，全封闭钢结构。内设 4 个分区，设置隔板，危废库主要贮存废油泥、废包装物、废油桶、废润滑油、废铅蓄电池、废活性炭	一致
		分区：暂存库设 5 个分区。其中废油泥分区面积 6 ㎡；废包装物分区面积 1 ㎡；废油桶、废润滑油分区面积 2 ㎡；废铅蓄电池分区面积 3 ㎡；废活性炭分区面积 2 ㎡。	分区：暂存库设 5 个分区。其中废油泥分区面积 6 ㎡；废包装物分区面积 1 ㎡；废油桶、废润滑油分区面积 2 ㎡；废铅蓄电池分区面积 3 ㎡；废活性炭分区面积 2 ㎡。	一致
		防渗：危废贮存库下方基础防渗层为混凝土地面基础防渗采用 1000mm 夯实粘土+120mm 混凝土+20mm 砂浆层，危废贮存库箱体地面与裙脚结合处为密封钢板焊接，箱底为不低于 4.0mm 厚钢板，箱体内部地板整体涂覆防腐材料。	防渗：危废贮存库下方基础防渗层为混凝土地面基础防渗采用 1000mm 夯实粘土+120mm 混凝土+20mm 砂浆层，危废贮存库箱体地面与裙脚结合处为密封钢板焊接，箱底为不低于 4.0mm 厚钢板，箱体内部地板整体涂覆防腐材料。	一致
		格栅泄漏槽：危险废物贮存库四周向中间倾斜，高差为 10mm，箱体底部中间设格栅泄漏槽，格栅泄漏槽深度 70mm，上部覆盖 30mm 高可拆卸热浸镀锌格栅，坡度 1%，泄漏槽由无缝钢管管道引至箱体外，箱体外设废液收集池，通过泄漏槽将废液排至基础外侧的废液收集池中。	格栅泄漏槽：危险废物贮存库四周向中间倾斜，高差为 10mm，箱体底部中间设格栅泄漏槽，格栅泄漏槽深度 70mm，上部覆盖 30mm 高可拆卸热浸镀锌格栅，坡度 1%，泄漏槽由无缝钢管管道引至箱体外，箱体外设废液收集池，通过泄漏槽将废液排至基础外侧的废液收集池中。	一致
		废液收集池：危险废物贮存库北侧设 1 座防渗废液收集池，容积为	废液收集池：危险废物贮存库北侧设 1 座防渗废液收集池，	一致

		0.5m×0.5m×0.5m。	容积为 0.5m×0.5m×0.5m。	
公用工程	通信系统	项目设置工业电视监控系统（用于监视危废贮存库危险废物的情况，以便及时发现或确认火灾以及其他安全隐患等）和布线系统（危废贮存库的摄像机布线）。	项目设置了工业电视监控系统（用于监视危废贮存库危险废物的情况，以便及时发现或确认火灾以及其他安全隐患等）和布线系统（危废贮存库的摄像机布线）。	一致
	供电系统	本项目设置照明系统和通信工业电视前端等，在危废贮存库外设防爆配电箱。每座撬装危废贮存库新增用电量为 1200Kwh/a，可依托站内现有供电系统供电。	本项目在危废贮存库外设防爆配电箱。用电依托站内现有供电系统。	一致
	仪表及自动控制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出入口处应设置人体静电消除装置，库内设可燃气体探测器。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出入口处应设置人体静电消除装置，库内设可燃气体探测器。	一致
	消防系统	贮存库设置灭火器箱，配备 2 台 MF/ABC5 灭火器。	贮存库设置灭火器箱，配备 2 台 MF/ABC5 灭火器。	一致
	给水系统	营运期无新增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运行过程中无生产用水。	营运期不新增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运行过程中无生产用水。	一致
	排水系统	营运期无新增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运行过程中无生产废水。	营运期不新增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运行过程中无生产废水。	一致
	供暖	营运期无需供暖和制冷。	营运期无需供暖和制冷。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场内现有办公生活设施。	依托场内现有办公生活设施。	一致
储运工程	储存方式	废油泥采用密封桶装，置于防渗托盘上；废包装物、废油桶在分区内整齐码放；废润滑油采用密封桶装，在分区内整齐码放；撬装危废贮存库废气净化系统更换的废活性炭密封收集后采用密封桶装，置于防渗漏托盘上，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物料特性和危险性，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明显标识。	废油泥采用密封桶装，置于防渗托盘上；废包装物、废油桶在分区内整齐码放；废润滑油采用密封桶装，在分区内整齐码放；撬装危废贮存库废气净化系统更换的废活性炭密封收集后采用密封桶装，置于防渗漏托盘上，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物料特性和危险性，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明显标识。	一致
		废铅蓄电池先缠绕包装后，存放于封闭式塑料收集箱内。采取隔离贮存方式贮存于贮存区，采用 2~3 层托架堆	废铅蓄电池先缠绕包装后，存放于封闭式塑料收集箱内。采取隔离贮存方式贮存于贮存	一致

		垛贮存，高度一般不超过 1m。破损的废电池采用专用密闭塑料收集箱装存，存放于破损电池贮存区，不堆垛。	区，采用 2~3 层托架堆垛贮存，高度一般不超过 1m。破损的废电池采用专用密闭塑料收集箱装存，存放于破损电池贮存区，不堆垛。	
	运输方案	废油泥、废润滑油收至专用收集桶中，废包装物、废油桶用人工推车运送至危废贮存库；废铅蓄电池存放于封闭式 塑料收集箱内，用人工推车运送至危废贮存库，并置于库内托盘上；橇装危废贮存库废气净化系统更换的废活性炭密封收集后采用密封桶装，置于库内托盘上，由有资质单位专车外运。	废油泥、废润滑油收至专用收集桶中，废包装物、废油桶用人工推车运送至危废贮存库；废铅蓄电池存放于封闭式 塑料收集箱内，用人工推车运送至危废贮存库，并置于库内托盘上；橇装危废贮存库废气净化系统更换的废活性炭密封收集后采用密封桶装，置于库内托盘上，由有资质单位专车外运。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危废贮存库储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防爆排风风机+活性炭过滤后由出风口排放。	危废贮存库储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防爆排风风机+活性炭过滤后由出风口排放。	一致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危废库管理人员经内部调配，无新增人员，其生活污水依托站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危废库管理人员经内部调配，无新增人员，其生活污水依托站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一致
	噪声	轴流风扇采用基础减振，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轴流风扇采用基础减振，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一致
	固废	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采取密闭封装后暂存危废贮存库； 上述危废与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一并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采取密闭封装后暂存危废贮存库； 上述危废与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一并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一致
	环境风险	废润滑油、废油泥、废活性炭采用带盖高密度聚乙烯 HDPE 收集桶或铁桶密封存放；废油桶、废包装物在分区内整齐码放；废铅蓄电池利用专用容器进行存放。贮存库通过设置基础防渗、表层防渗、格栅泄漏槽，危险废物贮存库北侧设 1 座防渗废液收集池，	废润滑油、废油泥、废活性炭采用带盖高密度聚乙烯 HDPE 收集桶或铁桶密封存放；废油桶、废包装物在分区内整齐码放；废铅蓄电池利用专用容器进行存放。贮存库通过设置基础防渗、表层防渗、格栅泄漏	一致

		容积为 0.5m×0.5m×0.5m，可有效阻断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各危险废物分区贮存，设专人定期巡查	槽，危险废物贮存库北侧设 1 座防渗废液收集池，容积为 0.5m×0.5m×0.5m，可有效阻断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各危险废物分区贮存，设专人定期巡查	

由上表可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照片如下：

外观照片	内部照片 1
内部照片 2	防渗废液收集池

4、危险废物收集及贮存情况

4.1危废收集范围

本项目为标准化橇装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项目，运营期只收集、暂存首阳输油站内危废，不涉及站外危废，仅作为临时暂存场所，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另废铅蓄电池每5～8年左右更换一次，故废铅蓄电池危废合同的签订在产生废铅蓄电池之后，目前未产生废铅蓄电池，未签订废铅蓄电池危废合同。

首阳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首阳输油站产生的废油泥、废包装物、废油桶、废润滑油、废铅蓄电池，同时贮存危废库废气净化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另首阳输油站在清洗油罐时会产生烃水混合物，每8年左右清洗一次油罐，在确定清洗油罐的时间后，联系危废处置单位，清洗结束后，即将产生的烃水混合物运走，不存贮，清洗一次油罐清洗产生烃水混合物量约2t。

5、主要设备

本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设备对比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验收阶段
1	防爆照明灯	30W	1 个		与环评阶段一致
2	防爆轴流风扇	XDBZ-2.5，40W，防爆级别：ExdIICT4Gb	1 个		与环评阶段一致
3	灭火器	5kg 干粉灭火器	2 个		与环评阶段一致
4	通信工业电视前端	/	1 个		与环评阶段一致
5	火灾声光报警器	/	1 个		与环评阶段一致
6	防渗托盘	/	4 个		与环评阶段一致
7	废气净化系统	/	1 套		与环评阶段一致

6、总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首阳镇樵家河村下河社 200 号首阳输油站内东侧区域，为 1 层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 18m2。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安装在首阳输油站内工艺区（危废产生点）东北侧 24m 处。暂存库呈矩形布置，内部分为 5 区，各区之间采用隔墙分隔，布置紧凑，符合工艺操作流程、安全管理等要求。

暂存库东侧为围墙，距离工艺区（危废产生点）24m，北侧为围墙，西侧为绿化带，南侧为空地。项目的实施不会使站区现有平面布置发生改变。危险废物站内转移距离约 24m，暂存库布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相关规范要求，总体布局合理。危险废物暂存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

⑴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调查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	单位	数量	来源
1	电	kW·h/a	1200	市政供电管网

⑵燃料消耗

项目仅为危险废物的暂存，不涉及燃料消耗。

2、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公司现有人员调配管理，不新增生活污水。

项目仅为危险废物的暂存，不新增生产废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厂内收集、贮存，不涉及处置工艺，工艺流程简单，项目 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废气及噪声，具体如下：

收集：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废油泥采用密封桶装，置于防渗托盘上；废铅蓄电池存放于封闭式塑料收集箱内，置于库内托盘上；废包装物、废油桶在分区内整齐码放；废润滑油采用密封桶装，在分区内整齐码放；橇装危废贮存库废气净化系统更换的废活性炭密封收集后采用密封桶装，置于防渗漏托盘上，并做好检查。

站内运输：收集好的废油泥、废包装物、废油桶、废润滑油、废铅蓄电池、废活性炭由员工装在运输车辆上，通过站内硬化道路运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平均运距约 18m。运输过程中产生运输车辆噪声。

贮存：本项目暂存库按危险废物类别进行分区，危险废物送至危废库时分类登记、分区存入危废暂存区域，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走处置。建设单位在经营过程中加强管理，装卸过程注意轻拿轻放。其中，废铅蓄电池收集及贮存期间，杜绝拆解电池、倾倒电解液，转运及贮存采用防渗（防腐）托盘盛装，废铅蓄电池入库前需进行结构和外形的完整性检验，无破损的废铅蓄电池方可入库；若发现破损电池，立即置入耐酸塑料封闭容器（带盖）中，由有资质单位直接运走，不在危废库暂存；废油泥、废润滑油暂存前检查容器是否完好。从登记入库到登记出库，整个环节都应保持原始包

装状态，贮存过程不应随意打开包装容器。因此，危废库贮存期废气主要为少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出库：接到出库通知单时，库管理员穿戴好必要的防护用品，在出库表格上登记，复查 通知单上填写的处理处置方法是否合规，检查包装、标志、标签及数量，检查合格后， 在出库通知单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出库专用章。

项目实际工艺流程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项目工艺流程简图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污染源及污染因子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见表 2-7。

表 2-7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项目	类别	产污节点	环保措施	主要 污染物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气	危险废物贮存库	活性炭过滤系统	非甲烷总烃
	噪声	运输噪声	减速、禁止鸣笛	汽车噪声
		贮存库通风系统	基础减振	机械噪声
	固体 废物	废气净化系统	暂存后定期交有相关资质单位	废活性炭
		危废贮存库		废润滑油、废包装物、烃水混合物、废滤芯

3、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进行对比，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动。

表 2-8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说明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库，用来暂存首阳输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使用功能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建设一座标准化撬装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 6m×3m×4.53m（18m^2），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 18m^2，储存能力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且项目废水不排放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项目储存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建设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省定西市陇西县首阳镇樵家河村下河社 200 号首阳输油站站内，建设地点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只涉及站内危险废物的贮存，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产生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产生废水，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放口；危废贮存库储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防爆排风风机+活性炭过滤后以无组织形式由出风口排放。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未	否

		发生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自身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集中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危废贮存库旁设0.5m×0.5m×0.5m 的收集池，发生泄漏则经库内倒流管引入。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及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为废矿物油挥发的非甲烷总烃，配置通风系统及活性炭过滤装置，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后经通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外环境。

项目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与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措施的一致。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公司现有人员调配管理，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仅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项目投运后无用水环节，不产生生产废水。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贮存库内部机械噪声，主要以风机为主。日常危废厂区内部转运人工推车入库分区存储，场外运输权属责任属于运输单位，转运机械噪声有运输单位负责。

所采取的降噪措施为：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采用基础减震措施；

③定期维修保养设备。

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与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措施的一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废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与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措施的一致。

5、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不涉及处置利用过程，不产生生产性废水，项目运营

期对地下水的影响因素主要表现为废油包装桶破裂等进而污染地下水。根据各类危险废物贮存区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制定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管理。如不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污染物有可能渗入地下潜水，从而影响潜水含水层或渗入土壤环境中污染土壤。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防泄漏措施：箱底为不低于 4.0mm 厚钢板，四周向中间倾斜，高差为 10mm，箱体底部中间设有 4.0mm 厚钢板二次防泄漏槽，收集意外泄漏的液体，泄漏槽深度 70mm，上部覆盖 30mm 高可拆卸热浸镀锌格栅，位于箱体中心，设计有高度差，液体将往地势低的一端流动，泄漏槽由无缝钢管管道引至箱体外，泄漏槽与管道之间设置水封地漏。箱体外设有废液收集坑（0.5m×0.5m×0.5m，0.125 立方米），泄漏槽四周底板有不超过 1%的坡度。通过泄漏槽将废液排至基础外侧的废液收集坑中，废液收集坑低于泄漏槽。箱体内部地板整体涂覆防腐材料。箱体地面与裙脚结合处为密封钢板焊接，具体为箱体底板上翻 200mm，门口设置 150mm 围堰，满足防泄漏的要求，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应及时清理，保证橇装化危废间及其附属设备设置、废液收集坑内清洁。防渗图见附图 4。

防渗措施：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全部为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为橇装式危险废物贮存库，防渗设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在地基防渗方面，对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规定如下：危废贮存库下方基础防渗层为混凝土地面基础防渗采用 1000mm 夯实粘土+120mm 混凝土+20mm 砂浆层，箱体地面与裙脚结合处为密封钢板焊接，箱底为不低于 4.0mm 厚钢板，箱体内部地板整体涂覆防腐材料，满足危废库防渗要求。

根据本项目储存性质，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包装容器包装，入库出库全过程均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不需打开、更换包装或拼装，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物料。

各类危废储存过程分区堆放。

本项目液态类危险废物不设置储罐贮存，根据危险废物状态和属性，本项目按要求选用高质量标准容器进行密封包装。这些包装桶均为密封性，耐酸碱腐蚀，耐有机溶剂浸渍专用容器，可有效减少渗滤液及物料的泄漏。

6、环境管理机构

运营期建设单位设置了以站长为组长，办公室配合的环境管理机构，在运行期负责以下环境管理工作：

①贯彻、宣传国家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②制定本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技术经济政策、环境保护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③监督检查本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

④定期进行环保设备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转；

⑤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制定事故防范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组织污染源调查及控制工作，并及时总结经验教训；

⑥负责对厂内内部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及时处理周边居民的环保投诉要求，对现场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时整改。

7、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41.28 万元，环评阶段估算环保投资 41.28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100%；实际总投资为 41.2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1.28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100%。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与环评阶段一致。主要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3。

表 3-1　主要环保投资对照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污染物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环保设施/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措施/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无组织废气	活性炭机组+车间排风设施	5.0	活性炭机组+车间排风设施	5.0
固废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后交作危险废物处理	33.28	集中收集后交作危险废物处理	33.28
地下水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	项目采用撬装式危废贮存库，属于标准化设施，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项目采用撬装式危废贮存库，属于标准化设施，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	

	施	2023）进行设计。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兼容；危险废物贮存库必须有防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危险废物堆放基础防渗，防渗方案为：面层：5mm 聚乙烯工土膜，采用热熔焊接；垫层：40cm 混凝土，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		计。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兼容；危险废物贮存库必须有防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危险废物堆放基础防渗，防渗方案为：面层：5mm 聚乙烯工土膜，采用热熔焊接；垫层：40cm 混凝土，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防范	火灾报警装置、灭火器、防毒面具、防护服等	2.0	火灾报警装置、灭火器、防毒面具、防护服等	2.0
	泄漏风险防范	设置收集池，容积为 0.15m^3，密闭式镀锌钢板结构，表面喷涂环氧树脂	0.5	设置收集池，容积为 0.15m^3，密闭式镀锌钢板结构，表面喷涂环氧树脂	0.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	0.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	0.5
合计	41.28 万元			41.28 万元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只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物应采取的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5年6月13日取得《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关于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首阳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定环陇发[2025]39号）。具体内容如下：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关于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首阳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首阳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经2025年5月26日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第3次局务会议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陇西县首阳镇樵家河村下河社200号，在首阳输油站内东侧空地安装1座橇装式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18m^2，主要配备摄像头、防爆灯，采取分区和防渗等措施。属于新建项目，总投资41.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28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采取污染治理和生态防护措施后，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同意批复《报告表》，《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管理工作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与生态防护措施，发挥环保投资效益，保护和改善环境。

四、项目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以及各项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强化员工的环境安全培训，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五、项目运行前，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向我局报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资料。

六、该项目施工及生产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陇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

2025年6月13日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025年6月13日，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审批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本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见表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项目位于陇西县巩昌镇长安大道 40 号，在陇西输油站内东侧空地安装 1 座橇装式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 18m²，主要配备摄像头、防爆灯，采取分区和防渗等措施。属于新建项目，总投资 41.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实际建筑面积 18m²，主要配备摄像头、防爆灯，采取分区和防渗等措施。总投资 41.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采取污染治理和生态防护措施后，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同意批复《报告表》，《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管理工作的依据。	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管理工作按环评报告执行。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与生态防护措施，发挥环保投资效益，保护和改善环境。	实际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以及各项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强化员工的环境安全培训，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项目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以及各项防范措施。严格落实了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强化了员工的环境安全培训，没有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运行前，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满足

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向我局报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资料。		环评批复要求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 年 12 月完成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四、项目变动内容说明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未发生变动。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措施

委托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0 日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现场监测期间为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⑴参加验收检测的技术人员，经过技术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⑵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⑷检测期间，同步调查（记录）生产状况、环保设施运行状况，保证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在规定范围内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⑸合理布设检测点位，确保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⑹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⑺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2、执行标准

（1）废气

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mg/m³）	速率（kg/h）	
非甲烷总	无组	厂界外	4.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烃	织	厂界内	10（1h 平均浓度）；30（监控点任意一处浓度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见表 10。

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

表 3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mg/m^3）	使用仪器及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GC1120 气相色谱仪（YQ-06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依据的标准名称、代号（含年号）	测量精度	仪器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仪器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0.1dB（A）	AHAI6256-1 噪声振动分析仪（声级计）（YQ-110）AHAI2601 声校准器（YQ-161）

4、人员能力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采样及化验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各检测人员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本次检测所用仪器、量器经计量部门检定认证或分析人员校准的合格设备。

5、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本次监测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1）监测人员具备相应的监测能力，持证上岗；

（2）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要的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频次；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4）为保证监测质量，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监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

（6）监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及相关打印条，监测数据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监测报告经三级审核。

表 5-4　有组织废气标准采样头检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测项目	有效期至	检定单位
GC1120 气相色谱仪	YQ-062	非甲烷总烃	2027.10.08	甘肃宏强新鑫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AHAI6256-1 噪声振动分析仪（声级计）	YQ-110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2026.07.22	甘肃省计量院
AHAI2601 声校准器	YQ-16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2026.07.27	甘肃省计量院

表 5-5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AWA6218A+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021A 型声级校准器	
有效期限	2024.03.18-2025.03.19	有效期限	2024.10.17-2025.10.16
检测日期	单位：dB（A）		
	标准值	检测前测定值	检测后测定值
2025.01.09	94.0	93.9	94.0
2025.01.10	94.0	94.1	94.1
执行标准	±0.5		
评价结果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本次验收监测委托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见附图 5。

1、废气

监测点位：厂界上下风向、厂区内库房外1m处。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及频次：每天监测3次，连续2天。

表 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区内库房外 1m 处 G5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

2、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时间及频次：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连续2天。

表 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沿项目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本项目噪声、废气监测方法见表 14。

表 3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检仪器
非甲烷总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GC1120 气相色谱仪（YQ-062）

烃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HAI6256-1 噪声振动分析仪（声级计）（YQ-110）AHAI2601 声校准器（YQ-16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要求，验收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具备检测验收的条件。

2、验收监测结果

2.1 废气

本次验收委托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0 日对该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5.09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55	0.53	0.59	达标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61	0.55	0.58	达标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0.63	0.59	0.68	达标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0.63	0.58	0.67	达标
2025.05.10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61	0.62	0.59	达标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54	0.67	0.61	达标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0.71	0.69	0.58	达标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0.71	0.68	0.53	达标
2025.05.09	危险废物贮存库门口	非甲烷总烃	0.68	0.67	0.63	达标
2025.05.10	危险废物贮存库门口	非甲烷总烃	0.74	0.69	0.66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厂界外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4.0mg/m^3），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30mg/m^3）。

2.2 噪声

本次验收委托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0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结果单位	检测结果及日期(2025 年)			
			2025.05.09		2025.05.1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dB（A）	53.1	43.7	52.0	41.7
2#	厂界南侧	dB（A）	50.5	41.2	51.4	43.2

3#	厂界西侧	dB（A）	52.7	42.0	52.3	42.2
4#	厂界北侧	dB（A）	52.2	41.5	50.6	40.8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位于定西市陇西县首阳镇樵家河村下河社 200 号首阳输油站站内，项目地理坐标：东经 104°28′22.378″，北纬 35°04′07.012″。项目贮存库采用撬装式危险废物贮存库，规格尺寸为 6mx3.0m×4.53m，并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摄像头、防爆灯、废气净化装置等配套设施，设计最大暂存量为 10t。首阳输油站中设置的危废贮存库主要服务对象为首阳输油站正常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严禁贮存库收集其他途径来源的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废包装物、烃水混合物、废滤芯，以及贮存危废库废气净化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项目总投资 41.28 万元，环保投资 41.28 万元。

2025 年 1 月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委托兰州卓远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首阳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6 月 13 日取得《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关于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首阳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定环陇发[2025]39 号）。

2025 年 6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6 年 1 月 1 日竣工投入运行。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内容、规模及采取的环保措施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⑴废气

本项目危废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贮存库通风系统经活性炭过滤处理后经排风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采用撬装式危废贮存库自配活性炭过滤装置，根据监测结果，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⑵废水

本项目仅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项目投运后无用水环节，正常情况下不产生生产

废水、废液，对项目所在地周围水环境不产生影响。

⑶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的噪声。生产中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音来减少噪声带来的影响。根据监测结果，验收期间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⑷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废气净化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库内，企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与外运的危险废物一同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⑸土壤及地下水

项目采用撬装式危废贮存库，属于标准化设施，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设计。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兼容；危险废物贮存库必须有防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危险废物堆放基础防渗，防渗方案为：面层：5mm 聚乙烯工土膜，采用热熔焊接；垫层：40cm 混凝土，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

⑹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3、验收监测结论

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首阳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落实。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建议

⑴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认真搞好宣传和教育工作，提高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配合环保部门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⑵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落实监测计划，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提高企业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能力。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首阳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首阳镇德家河村下河社 200 号首阳输油站站内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是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兰州卓远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				审批文号	定环陇发〔2025〕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6				竣工日期	2025.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6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20104MADE56D50U019Y				
	验收单位	甘肃碧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1.2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1.28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1.2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1.28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其他（万元）	35.7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920 小时				
运营单位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20104MADE56D50U			验收时间	2026.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0	0	0	/	/	/	0	/	/
		生活垃圾	/	/	/	0	0	0	/	/	/	0	/	/
		危险废物	/	/	/	4.5	4.5	0	/	/	/	0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千克/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吨/年